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張裕榮 撰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5
壹、背景說明.....	5
貳、提案要點.....	5
參、問題與建議.....	6
一、配合政治獻金法第 35 條規定，刪除本法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83 條及第 95 條，可資贊同。	6
二、配合刑法修正，刪除本法相關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可資贊同。	6
三、本草案所定「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特別規定，可資贊同。	7
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8
肆、條文對照表.....	9
參考文獻	21
附錄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22
附錄二：內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3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33

摘要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另依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行政院鑑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現行條文第 84 條第 4 項前段、第 86 條第 3 項、第 87 條第 3 項及第 89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係不問是否屬於犯人與否，均予沒收，如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尚須確認該等賄賂之權利歸屬及有無正當理由取得等事實，增加檢調機關、法院偵審時之舉證、認定程序，有礙賄選案件之查察，未符遏止賄選、端正選風之規範意旨，應作特別規定，其餘現行條文第 84 條第 4 項後段、第 89 條第 3 項後段及第 93 條之 1 有關沒收、追徵之規定則均予刪除，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並配合政治獻金法第 35 條規定，刪除本法相關競選經費捐贈及罰則之規定，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該院 105 年 9 月 8 日第 3514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5 年 9 月 9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50176477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議：「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本報告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建議如下：一、配合政治獻金法第 35 條規定，刪除本法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83 條及第 95 條，可資贊同。二、配合刑法修正，刪除本法相關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可資贊同。三、本草案所定「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特別規定，可資贊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另依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行政院鑑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現行條文第 84 條第 4 項前段、第 86 條第 3 項、第 87 條第 3 項及第 89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係不問是否屬於犯人與否，均予沒收，如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尚須確認該等賄賂之權利歸屬及有無正當理由取得等事實，增加檢調機關、法院偵審時之舉證、認定程序，有礙賄選案件之查察，未符遏止賄選、端正選風之規範意旨，應作特別規定，其餘現行條文第 84 條第 4 項後段、第 89 條第 3 項後段及第 93 條之 1 有關沒收、追徵之規定則均予刪除，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並配合政治獻金法第 35 條規定，刪除本法相關競選經費捐贈及罰則之規定，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經提該院 105 年 9 月 8 日第 3514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5 年 9 月 9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50176477 號函¹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議：「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貳、提案要點

一、有關競選經費捐贈相關規定及其罰則，依政治獻金法第 35 條規定，自該法 93 年 3 月 31 日施行日起不再適用，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83 條及第 95 條)

¹ 參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79 號，政府提案第 15774 號，政 21。

二、定明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另刪除收受賄賂之沒收、追徵規定。(修正條文第 84 條、第 86 條、第 87 條及第 89 條)

三、刪除攝影器材之沒收規定。(修正條文第 93 條之 1)

參、問題與建議

一、配合政治獻金法第 35 條規定，刪除本法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83 條及第 95 條，可資贊同。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經查，依政治獻金法第 35 條規定，本法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第 83 條、第 95 條之規定，自該法施行日（93 年 3 月 31 日）起不再適用，與旨揭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形相符，爰本草案配合政治獻金法第 35 條規定，刪除本法上開相關競選經費捐贈及罰則之規定，可資贊同。

二、配合刑法修正，刪除本法相關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可資贊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該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

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

查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準此，依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本草案配合配合刑法修正，刪除本法第 84 條第 4 項後段、第 89 條第 3 項後段及第 93 條之 1 有關沒收、追徵之規定，可資贊同。

三、本草案所定「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特別規定，可資贊同。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查其立法理由略以：犯罪行為人所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如偽造之文書），係藉由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由法官審酌個案情節決定有無沒收必要。又為防止犯罪行為人藉由無償、或顯不相當等不正當方式，將得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移轉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等第三人所有，或於行為時由第三人以可非難之方式提供，脫免沒收之法律效果，將造成預防犯罪目的之落空，爰參諸德國刑法第七十四 a 條之精神，由法官依具體情形斟酌，即使沒收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所有時，仍得以沒收之。但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如刑法第 266 條第 2 項當場賭博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仍應優先適用。

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 11 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鑒於本法現行第 84 條第 4 項前段、第 86 條第 3 項、第 87 條第 3 項及第 89 條

第 3 項前段所定沒收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係不問屬於犯人（犯罪人）與否，均予沒收，如回歸適用上開刑法規定，沒收時尚須確認該等賄賂之權利歸屬及有無正當理由取得等事實，增加檢調機關、法院偵審時之舉證、認定程序，有礙賄選案件之查察，未符本法遏止賄選、端正選風之規範意旨，爰本草案另為「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特別規定，可資贊同。

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有關本草案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經送專家學者檢視，認為係配合刑法整體沒收制度，配套對部分沒收條文酌作修正，不分性別，一體適用，與性別議題並無直接關聯，對人民權利之限制亦符合比例原則。查本草案主要目的為避免本法與刑法間產生法律適用競合之疑慮，故確實無涉及性別與人權議題。

肆、 條文對照表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七條 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接受下列競選經費之捐贈： 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四、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其他組候選人。但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政治獻金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自該法施行日（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再適用爰予刪除。又對於違反本條收受捐贈所得財物之沒收、追徵，係規定於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鑑於本法上開條文已不再適用，爰併同刪除之。

		，不在此限。 五、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政黨、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不得向不特定人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競選經費。	
第三十九條（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九條 同一組候選人應合併設競選經費收支帳簿，並由候選人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以備查考。 前項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檢同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合併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並應由候選人及指定之會計師簽章負責。 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前項所申報競選經費之收支，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 競選經費收支憑據、證明文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說明二。

		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四十條 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三十八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條 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三十八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u>個人對於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同一組候選人接受競選經費捐贈之總額，不得超過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候選人競</u>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說明二。

		<u>選經費最高金額</u>。 <u>前項之捐贈</u>，個人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得列為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u>營利事業連續虧損三年以上者，不得捐贈競選經費。</u>	
第八十三條（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八十三條 候選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黨之負責人、代表人，政黨或候選人之代理人、受雇人犯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說明二。

		前二項之罪者，依前二項之規定處罰。其所犯為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之罪者，並對該政黨或候選人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所犯為第一項後段之罪者，並對該政黨或候選人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罪者，其接受捐贈所得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十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	(無修正意見)	第八十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

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前項之罪者，<u>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u>，不問屬於<u>犯罪行為</u>人與否，沒收之。		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前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u>沒收之</u>；<u>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u>；<u>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	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鑑於現行第四項前段所定沒收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予沒收，如回歸適用上開刑法規定，沒收時尚須確認該等賄賂之權利歸屬及有無正當理由取得等事實，增加檢調機關、法院偵審時之舉證、認定程序，有礙賄選案件之查察，未符本法遏止賄選、端正選風之規範意旨，爰於第四項為特別規定，並將所定「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修正為「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另參酌刑法第三十八條用語，將所定「犯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以資
---	--	--	---

			明確。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爰配合刪除第四項後段規定，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u>犯罪行為</u>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	(無修正意見)	第八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所定「犯人」，參酌刑法第三十八條用語修正為「<u>犯罪行為人</u>」。

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 三、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求期	(無修正意見)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者。 三、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說明二。

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同意，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同意。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u>犯罪行為</u>人與否，沒收之。		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同意，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同意<u>者</u>。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八十九條 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u>或</u>用	(無修正意見)	第八十九條 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用以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九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說明二。

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u>犯罪行為</u>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條規定，於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		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u>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條規定，於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	
---	--	--	--

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修正意見)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u>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有關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之規定可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第九十五條 (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九十五條 候選人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不依規定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或補正，逾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說明二。

		候選人對於競選經費之收入或支出金額，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	--	--

參考文獻

- 1、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79 號，
政府提案第 15774 號。
- 2、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
- 3、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址：
<http://npl.ly.gov.tw/do/www/homePage>。
- 4、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
- 5、法源法律網，網址：
<http://www.lawbank.com.tw/index.aspx>。

附錄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蘇研究員顯星：

- 一、配合政治獻金法第 35 條規定，刪除本法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83 條及第 95 條，可資贊同。
- 二、配合刑法修正，刪除本法相關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可資贊同。
- 三、本草案所定「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特別規定，可資贊同。

參採情形：

第一點至第三點意見錄供參考。

附錄二：內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 105 年 10 月 19 日			
填表人姓名：蔡岳軒		職稱：專員	
電話：23565066		e-mail：moi1617@moi.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	內政部民政司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增訂沒收專章規定，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施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並規定「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本法沒收、追徵規定已不再適用。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依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刑法施行法規定，本法有關沒收規定均已不再適用，爰生是否刪除相關規定或另訂有別於刑法之規定問題，有檢討修正必要。 二、本法現行第 84 條第 4 項前段、第 86 條第 3 項、第 87 條第 3 項、第 89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原係不問是否屬於犯人與否，均予沒收，回歸適用刑法沒收規定後，須確認該等賄賂之權利歸屬及正當事由取得等事實，增加檢調機關、法院偵審時之舉證、認定程序，有礙賄賂案件之查察，恐未符本法遏止賄選、端正選風之規範意旨。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修正草案無涉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由於規範內容無因性別區分，故無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一、可能方案： (一)針對實務上之有特別需要之條文，另作有別於刑法沒收條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求		文之特別規定。 (二)配合刑法新制沒收規定，刪除本法相關沒收條文。 二、評估： (一) 針對本法有關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條文(第 84 條第 4 項前段、第 86 條第 3 項、第 87 條第 3 項、第 89 條第 3 項前段)屬於絕對沒收，有利於犯罪偵查及遏止犯罪的功能，有維持該沒收制度之必要，如回歸適用刑法，將不利於犯罪案件偵辦及審理，爰有另作有別於刑法沒收條文之特別規定必要。 (二) 其餘本法收受賄賂之沒收、追徵條文(第 84 條第 4 項後段、第 89 條第 3 項後段)，以及攝影器材之沒收(第 93 條之 1)，考量刑法對於沒收規定較為具體、細緻，擬予以刪除。另配合政治獻金法第 35 條規定已不再適用之條文(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83 條及第 95 條)，擬以一併刪除，上開條文修正後，亦有利於法律適用之一致。	
	4-2-2 訂修必要性	現行本法沒收條文因刑法之施行，已不再適用，又兼以實務上對於沒收條文有另作有別於刑法之特別規定需要，故有修正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使本法沒收規定符合本法遏止賄選、端正選風之立法意旨，並且與刑法新修正之沒收制度及修正方向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接軌。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犯罪行為人、檢察官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一、105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因應刑法沒收新制配套處理事宜」會議結論，議題一單純刪除法律有關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者，請各部會於下次立法院會期開議前提出修正草案報院，並於報院前徵詢法務部意見；議題二其他法律經檢視認有別於刑法沒收新制者，應有實質修正者，應儘速報院審查。又依行政院法規會 105 年 6 月 24 日書函，議題一單純刪除類型法案，其修正草案請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前報院，並於報院前徵詢法務部意見。 二、本部依上開會議結論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函詢法務部，法務部於 105 年 8 月 4 日函復意見略以，對於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屬絕對義務沒收規定，依該規定，檢察官於進行搜索時，對於現場有疑慮之款項，縱犯罪行為人辯稱非其所有，檢察官仍得依法進行扣押，如回歸適用刑法沒收規定，檢察官於進行搜索時，恐難期檢察官在現場能立即判斷是否有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之情形；又依刑法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如於賄選案件偵查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時，未就該沒收款項是否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蒐集證據證明，法院於審理中如要求檢察官就該等款項舉證證明符合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時，檢察官舉證恐有困難。如刪除此部分現行條文，回歸刑法規定後，恐將影響賄選案件之偵辦及公訴之進行，爰建議本部斟酌維持現行條文為宜。 三、至有關沒收標的屬犯罪所得者，因沒收標的仍以屬犯罪行為人為限，沒收標的之範圍原不包含財產上之利益；如刪除現行條文回歸適用刑法沒收規定後，沒收標的原則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沒收標的之範圍包含財產上之利益，建議本部斟酌是否符合政策及實務需要。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法係因應刑法沒收新制之施行，配合修正相關條文，無增加人員編制及經費之虞。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法沒收規定，維持原法絕對沒收制度部分，有助於落實本法端正選風、遏止賄選之立法意旨；其餘回歸刑法沒收專章一體適用部分，則有助於法律	

		適用上之一致性。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法沒收規定，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惟參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先進立法例，基於「無人能因犯罪而受利益」之原則，就本法立法目的而言，係為防止賄選、端正選風，符合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規定，未對人民財產權有過度限制及侵害。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同上。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同上。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修正草案係配合刑法整體沒收制度，配套對部分沒收條文酌作修正，無涉特定人或性別。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		☒	同上。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

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同上。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本修正草案係配合刑法整體沒收制度，配套對部分沒收條文酌作修正，無涉特定人或性別。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同上。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修正草案係配合刑法整體沒收制度，配套對部分沒收條文酌作修正，不分性別，一體適用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符合。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

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5</u> 年 <u>10</u> 月 <u>19</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10 月 19 日至 105 年 10 月 26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教授兼主任，內政部性平專案小組委員，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主筆人之一。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該修正草案係配合刑法整體沒收制度而修正，經查修正條文之內涵，同意前揭自評表所擬：與性別議題無關。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張 瓊 玲</u>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內政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	

		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 其他（請說明）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本法案與性別議題並無直接關聯，對人民權利之限制亦符合比例原則。 簽名：吳志光 (必填) 日期：105 年 11 月 23 日 (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